

(GF—2020—2605)

此文本与存档文本一致

2022.11.08

杨镇人民政府档案室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2
8. 材料与设备.....	25
9. 试验与检验.....	25
10. 变更.....	25
11. 价格调整.....	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5
14. 竣工结算.....	3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9
16. 违约.....	40
17. 不可抗力.....	42
18. 保险.....	43
20. 争议解决.....	43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6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7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8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9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50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青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镇工业区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镇工业区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4723.9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零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 1631013.97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 1777805.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壹佰零肆元柒角叁分 (¥ 89104.7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如需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



最终支付金额，以市、区相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

4. 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方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孟飞飞；身份证号：141034198908240111。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以上。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工业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北京青乔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61452253

电 话： 010-8947017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1100611620180100875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2.4、1.1.2.5、
1.1.2.6、1.1.3.1。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2.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庭院铺装等。

1.1.2.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2.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3 日期和期限

1.1.3.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3.1、1.3.2。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 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营业执照、工程保函,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或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 3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工业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鲍紫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7-102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孟飞飞。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范围内使用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3.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鲍紫铜；

联系电话：6145225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



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且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承包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桩并提供相关文字资料。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_____/_____/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



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竣工决算评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孟飞飞；身份证号：141034198908240111；

相关证书及编号： 080037295 ；

联系电话： 010-89470178 ；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 3 日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 30% 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工作日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3.2.4 条款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岗时止。

3.4 分包

本款修改 3.4.1、3.4.2。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5.2。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工程之日止 _____。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开工至竣工期间 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提供 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



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6.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



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且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承包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桩并提供相关文字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发包人拆迁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的。

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逾期天数。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降雨达到暴雨以上级别的；

(2) 风力达到八级以上；

(3) 沙尘达到沙尘暴级别。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1.1。

8.1.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由发包人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符合设计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1.1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包括设计变更、其他变更_____。

10.2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2.2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结算时一起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4.1、10.4.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28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均不调整合同价格的调整，本工程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一切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



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



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中标价的 _____ / _____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



的工作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3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编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___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无正当理由在 14 天内对工程量不予核实，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

☐其它：_____ /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并且经核实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7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但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3。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6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移交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移交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28 天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70%；待结算评审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评审金额作为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工程归档案移交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最终结算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接收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14.4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纸质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4。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采用扣留的方式。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18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_____。

(6)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达到 30 天、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



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部分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19.1.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9.3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2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 模	主要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	/	/	/	/	/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	/	/	/	/	/	/	/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杨镇工业区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其他防水工程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顺义区杨



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44535

日 期：2022年11月5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青乔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9470178

日 期：2022年11月5日



附件 7: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顺义区
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北京青乔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红碧

（签字） 3/15

地 址： 顺义区杨镇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电 话： 61452253

地区纵二路7-102号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电 话： 010-89470178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